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告 黃玠允
被告 邦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477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6,908（含醫療費用95,860元、工資補償696,648元、看護費用14,400元、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），然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806,90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677元。然就其中請求工資補償696,648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6,200元【計算式：9,300元 \times 2/3=6,200元】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6,477元【計算式：22,677元-6,200元=16,477元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
01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
02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銘 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0 書 記 官 楊 美 芳